

財政部 77.3.28. 臺財稅第七七〇五二六九二二號函之二

令函日期：77/03/28

要 旨：外商在我國境內承包工程由國外採購材料等之價款仍應依法課稅

出 處：345

本 文：

主旨：外國工程包商在我國境內承包建設工程，依約由該外國工程承包商在我國境外採購供應材料及機器設備之價款，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說明：

二、茲分別規定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應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所得稅部分：應依下列方法擇一辦理。

1. 辦理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其全年度收入總額（含該項國外採購供應材料及機器設備部分）、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同法有關規定申報納稅，惟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2. 申請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該項國外採購供應材料及機器設備，係屬營建工程之包工包料，應併同其他各項提供技術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依上開法條規定報繳所得稅。

三、本部（六六）臺財稅第三四〇八八號函，自本函發布日起不再適用。